

#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椒发改投〔2018〕3号

---

##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葭沚水城桥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准椒江区葭沚水城桥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椒建置〔2018〕2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椒江区葭沚水城桥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现将该工程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

(一) 项目名称: 椒江区葭沚水城桥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

(二)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椒江区葭沚水城桥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是对葭沚水城片区居民生活品质的直接提升, 有益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推进“一江两岸”的开发建设, 有助于打造台州新府城; 项目的建设还将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改善城市面貌, 促进椒江区城市化发展。因此, 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 三、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葭沚街道椒江大桥东侧, 东至葭西路, 南至工人路, 西至经一路, 北至江滨路。

##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安置小区高层公寓楼、商业及社区配套建筑、物业配套、架空层以及地下室等。总用地面积 82050 平方米,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6464 平方米, 代征道路、绿化用地面积 5586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 252822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1160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61662 平方米(地下室部分按人防要求设人防面积为 18750 平方米)。项目容积率 2.5。

## 五、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约 228187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通过银行贷款、自筹等方式解决。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等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好项目建设资金。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月15日



---

抄送：市规划局椒江分局，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住建分局，葭沚街道办事处。

---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